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3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分别为欧阳柏伸先生、陈春耕先生和黄绍波先生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柏伸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（兼任财务总监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